

公 告

112.05.01 教務處

茲公布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、八、九年級第二次定期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七、八年級(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國文)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。其餘考科採隨堂監考，時間為 45 分鐘。

二、監考老師注意事項：

- ★ 任課老師於上課時間前五分鐘，提早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。(七年級在志學樓 4F，八、九年級在教務處)
- ★ 該科為電腦畫卡時，請監考老師多加指導與留意學生畫卡情形。
- ★ 監考時，請留意學生作答情形，避免從事與監考無關之活動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- ★ 請於上課鐘響時發下試題卷，七、八年級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國文科請聽候廣播再發下考卷。
- ★ 學生不得提早交卷，一律由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統一收卷。



三、成績輸入截止時間：七、八年級為 5/19(五)、九年級為 5/26(五)，中午 12 點前完成定期及平時成績上傳。

四、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如下：

日期	節次	考科	八年級範圍	七年級範圍	日期	節次	考科	九年級範圍
5 月 15 日 (一)	1	數學	3-1~3-4	3-1~4-2	5 月 23 日 (二)	1	數學	第六冊全
	2	08:30~09:30				2	自習	
	3	英語	U3~R2	U3~R2		3	英語	B6 全
	4	10:30~11:30				4	地理	L1~L4
	5	自習				5	地科	ch3~4
	6	地理	L3~L4	L3~L4		6	自習	
	7	寫作測驗	提早五分鐘考試(15:10~16:00)			7	公民	L1~L4
5 月 16 日 (二)	1	自然	ch3.2~5.2	ch3.2~3.5 及跨科	5 月 24 日 (三)	1	自然	ch1~2
	2	08:30~09:30				2	自習	
	3	國文	L4~語文常識 (二)、自學三、補 充教材 21-25 回	第 4~6 課+語文天 地(二)+自學 1+補 充教材 25-30 回		3	國文	第六冊全、複習教材 第 17 單元、補充教材 第 9、10 回
	4	10:30~11:30				4	歷史	L3~L4
	5	歷史	L3~L4	L3~L4		5	正常上課	
	6	自習				6		
	7	公民	L3~L4	L3~L4		7		